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對照表

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五五六一〇號令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刪除）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法人，其應符合之條件為該法人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法人接受銀行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條件為最近一期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業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及同年五月修正發布，就專業法人之條件，除應符合一定財力之規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定外，並增訂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法人應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之規定。且其他相關金融監理法規所定專業法人之條件，亦將比照管理規則檢討修正。是故，現行規定亦應配合修正，爰將本點現行規定移列於草案第三點併同規定。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u>自然人或法人</u>，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u>自然人或法人</u>：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四)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	四、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u>自然人</u>，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u>自然人</u>：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四)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	一、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係為提供財力與專業能力較弱勢之金融消費者選擇使用，故對於得適用該程序之金融消費者宜予設限，排除具充分財力或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者，以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 二、為使本規定之修正與其他相關金融監理法規所定專業法人之條件一致，並採與現行第四點有關專業自然人條件之相同規範方式，以求簡潔明確，並減少適用疑義，爰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納入本點規範，明定其為本點所列各款法令規章所定，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法人。 三、考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

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u> (十)<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u> (十一)<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u> (十二)<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u>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預定修正該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等二項自律規範；與基於市場管理之一致性，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亦預定修正該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等二項自律規範，均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區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並採取不同程度之監管措施。爰於本點增列上開四項自律規範，排除符合其所規範專業投資人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以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
四、<u>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五六一〇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廢止。</u>	五、<u>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七〇七三二〇號令，自即日廢止。</u>	一、明定本令之生效日期。 二、考量本令第三點業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

		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納入所定各款法令規章，為配合投信投顧公會與期貨公會自律規範修訂期程，爰予以緩衝期，明定本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	---